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湛农〔2024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

为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4〕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大意义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。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，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，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，对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、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、解决监管力量不足、减轻企业负担，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全面推进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努力

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全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规范检查流程

（一）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依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[2024]6 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，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

按照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。

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，按照行业领域抽查不区分信用风险等级的最低不能低于 5%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48 号）文件精神，可以按照低风险（A、1%）、中风险（B、3%）、中高风险（C、10%）、高风险（D、20%）确定抽查比例，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扰、失信者利剑高悬。

（三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

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（四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

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。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五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

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全市各级市场监管系统要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

的规定，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列入，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政办明电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，在制定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基础上，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比例等内容。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时间安排：2024 年 6 月 1 日-10 月 31 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动态调整“一单两库”，提高抽查检查事项覆盖率。结合本单位权责清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，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明确抽查依据主体、方式等

内容。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等方式，在省协同监管平台建立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按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实施风险分类，推动精准监管。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同步规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，做到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，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针对性，对问题多发的地域、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避免抽查“走过场”。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，要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，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诚信守法者大力帮扶，对违法失信者“利剑高悬”。

（三）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，加强失信联合惩戒。在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，要加强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，加大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，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，达到倡导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的效果。将工作中产生的各类涉企信息认真梳理，做到应归尽归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准确、全面归集，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方面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企业自觉诚信守法经营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4
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农资经营行业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1.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 2. 农药登记证、标签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 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农资生产经营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
2	饲料兽药经营行业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1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；2、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；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
3	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	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在建生产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